

## 附件 A

## 渔船须预先提交的资料

1. 预期停靠港					
2. 港口国					
3. 估计抵达日期和时间					
4. 目的					
5. 上一个停靠港和日期					
6. 船名					
7. 船旗国					
8. 渔船类型					
9. 国际无线电呼叫信号					
10. 渔船联络信息					
11. 注册证识别码					
12. 国际海事组织渔船识别码(如有的话)					
13. 外部识别码 (船旗国签发的识别码, 如有的话)					
14. 适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识别码					
15. 船长					
16. 相关捕捞授权 <sup>1</sup>					
识别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捕捞区	品种	渔具
17. 转运授权 <sup>1</sup>					
识别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识别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8. 与供货渔船有关的转运信息					
名称	船旗国	识别号	品种	产品来源	捕捞区
19. 船上总载鱼量				20. 待卸鱼量	
品种	产品来源	捕捞区	数量	数量	

<sup>1</sup> 有待适当时填写。

**附件 B****港口国检查程序**

检查员应：

- a) 尽可能核实船上有关渔船的证明文件和所有权信息是真实、完整和正确的，包括必要时通过与船旗国适当联系或查询国际渔船记录；
- b) 核实船旗和识别标志（如船名、外部注册号码、国际海事组织渔船识别号码、国际无线电呼叫信号和其他标志）符合文件中所含信息；
- c) 尽可能核实捕捞和捕捞相关活动的授权是真实、完整和正确的，并符合附件 A 中提供的信息；
- d) 尽可能审查船上所有相关文件和记录，包括其电子版和船旗国或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的渔船监测系统数据。相关文件可包括日志、捕捞、转运和贸易文件、船员名单、装载计划和图示、鱼舱说明和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所需提供的文件；
- e) 检查船上所有相关渔具，包括任何隐藏的渔具及相关装置，并尽可能核实渔具符合授权条件。还应当尽可能对渔具进行核查，确保各部件，如网眼的大小、装置和附着物、鱼网、笼壶、耙网的尺寸和结构、鱼钩的大小数目等均符合相应的规定，并确保标志与渔船的授权一致。
- f) 应尽可能确定船上所载鱼类是否按授权书上规定的条件捕获的；
- g) 检查渔获物，以确定其数量和构成，其中包括取样。为此，港口检查员可以打开装有预包装鱼类的容器，翻动鱼或容器以便确定鱼舱的完整性。此类核查可以包括对产品类型的检查和标称重量的确定；
- h) 评估是否掌握适当证据，相信渔船参与或支持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 i) 向船长提供含有检查结果的报告，并由检查员和船长签字。船长在报告上的签字只是作为对收到报告副本的确认。应当给予船长对报告提出补充意见的机会。
- j) 必要时和如有，可提供相关文件的官方翻译件。

## 检查结果报告

1. 检查报告编号	2. 港口国					
3. 检查机构						
4. 主要检查官员姓名				识别号		
5. 检查港口						
6. 检查开始	年 (XXXX)		月 (XX)	日 (XX)	时 (XX)	
7. 检查结束	年 (XXXX)		月 (XX)	日 (XX)	时 (XX)	
8. 预先通知已收讫	是			否		
9. 目的	上岸	转运	加工	其他 (请说明)		
10. 上一个停靠港、国家和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11. 船名						
12. 船旗国						
13. 渔船类型						
14. 国际无线电呼叫信号						
15. 注册证识别号						
16. 国际海事组织渔船识别号, 如有的话						
17. 外部识别号 (船旗国签发的识别号), 如有的话						
18. 注册港						
19. 船主						
20. 渔船受益船主, 如不同于船主						
21. 渔船作业人, 如不同于船主						
22. 船长						
23. 捕捞长						
24. 渔船代理						
25. 渔船监测系统	否	是: 国家	是: 区域渔业组织			
渔船识别号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船旗国身份	列入授权清单的渔船	列入 IUU 清单的渔船		
27. 相关捕捞授权						
识别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捕捞区	品种	渔具	
28. 转运授权						
识别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识别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29. 与供货渔船有关的转运信息						

名称	船旗国	识别号	品种	产品来源	捕捞区	数量
<b>30. 卸载渔获量评价 (数量)</b>						
品种	产品来源	捕捞区	声明数量	卸载数量	申报数量与查明数量之间的差异, 如有的话	
<b>31. 留在船上的渔获量 (数量)</b>						
品种	产品来源	捕捞区	声明数量	卸载数量	申报数量与查明数量之间的差异, 如有的话	
<b>32. 日志和其他文件检查</b>				是	否	说明
<b>33. 遵守适用的渔获量记录计划</b>				是	否	说明
<b>34. 遵守适用的贸易信息计划</b>				是	否	说明
<b>35. 使用的渔具类型</b>						
<b>36. 按照附件 B e 段检查渔具</b>			是	否	说明	
<b>37. 检查员的结论</b>						
<b>38. 注意到的明显违规情况, 包括提及相关法律文书</b>						
<b>39. 船长的意见</b>						
<b>40. 采取的行动</b>						
<b>41. 船长签字</b>						
<b>42. 检查员签字</b>						

**附件 D****港口国措施信息系统**

在执行本协议时，缔约方应：

- a) 根据本协议第 X 条第 X 款和第 X 条，谋求建立计算机化通讯系统；
- b) 尽可能创建网站，公布根据本协议第 X 条制定的港口清单和根据本协议第 X 条采取的行动；
- c) 尽最大可能为每份检查报告确定一个特殊参考号码，按港口国三字母代号和签发机构识别标志顺序开始；
- d) 尽可能采用附件 A 和 C 中下列国际编码系统，并应将任何其他编码系统转化为国际系统。

国家/领地:	ISO-3166 三字母国家代码
物种:	ASFIS三字母代码（称为粮农组织三字母代码）
渔船类型:	ISSCFV代码（称为粮农组织首字母代码）
渔具类型:	ISSCFG代码（称为粮农组织首字母代码）

## 检查员培训准则

港口国检查员的培训计划应当至少包含以下方面：

1. 职业道德；
2. 健康、安全和安保问题；
3. 适用法律法规、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职权范围及保护和管理措施、适用国际法；
4. 证据的收集、评估和保存；
5. 一般检查程序，如报告撰写和采访技术；
6. 信息分析，例如用于信息核查目的而需要船长提供的航海日志、电子文件和渔船历史记录（名称、所有权和船旗）；
7. 登船和检查，包括船舱检查和船舱容积的计算；
8. 核查和确认有关上岸、转运、加工和船上渔获物的信息，包括不同品种和产品转换系数的运用；
9. 鱼种的识别、长度的计算和其他生物参数；
10. 渔船和渔具的识别、渔具的检查和测量技术；
11. 渔船管理系统和其他电子追踪系统的设备与操作；
12. 检查工作后将要采取的行动；
13. 相关语言，特别是英语。